

## 浙江华策影视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华策影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7月18日以通讯方式发出，于2024年7月24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参与表决的董事9名，实际参与表决的董事8名，董事季薇女士因工作原因请假，公司全体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会议由董事长赵依芳女士主持，与会董事审议并通过了如下决议。

###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收购合伙企业份额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4,454.8350万元收购宁波元傲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宁波元傲”）82.8572%份额，以自有资金3,204.3880万元收购宁波元颢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宁波元颢”）87.6466%份额；同意全资子公司浙江影视产业国际合作实验区西溪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溪投资”）以自有资金727.6500万元收购宁波元傲17.1429%份额，以自有资金356.5694万元收购宁波元颢12.3534%份额。

宁波元傲、宁波元颢唯一投资为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华剧汇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华剧汇”），现分别持有上海华剧汇10.2052%、6.9396%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宁波元傲、宁波元颢将成为公司全资企业，公司持有的上海华剧汇股权由82.8552%增至100.0000%。

具体收购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收购股权数量、收购价款等，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与交易对象协商确定，并签订股权收购相关协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发布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的公告。

### 三、备查文件

- 1、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华策影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24日